

证券代码：872219

证券简称：联科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联科云(厦门)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1月8日，股东赵清涛、丁红芳、王江与陈桥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清涛出让3,080,000股给陈桥虎，丁红芳出让1,930,000股给陈桥虎，王江出让1,540,000股给陈桥虎，本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联科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438 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陈桥虎	2,000	0.0083%	6,552,000	27.3000%
赵清涛	3,080,000	12.8333%	0	0%
丁红芳	1,942,400	8.0933%	12,400	0.0516%
王 江	1,540,000	6.4167%	0	0%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联科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438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联科云(厦门)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